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7-13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即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进行了规范，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公司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2017年1-6月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763,741.60元，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财务费用”的贷款贴息为9,500,000.00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